附件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年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入学通告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规定，凡年满六周岁（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居住在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申请在我区入读小学。

一、入学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申请在高新区入读小学，其父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父母双方在高新区有相对固定住所（截至2018年4月底已办理《居住证》或居住登记，网上连续居住记录已有一年以上，且至查验日仍按规定办理，无中断），持有居住地租房合同正式文本，地址相符；

（2）父（母）在高新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截至2018年4月底已与高新区用人单位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或取得高新区工商营业执照一年以上）；

（3）父（母）在高新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截至2018年4月底，已连续按月缴纳一年及以上，且延续到查验日仍然在参保，无中断，补缴无效）。

（4）父母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持有高新区街道计生办出具的《高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计划生育状况证明》。

二、招生办法

1．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于4月25日上午9:00—5月5日下午5:00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网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2123/index.html>)官网，进入“宁波国家高新区2018年小学一年级新生网上预报名”飘窗,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不分时间先后)**。

2．网上审核

5月7日—5月25日，新生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知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外来随迁子女尽快回户籍地学校报名。

3．发送现场审核短信通知

5月29日—5月31日，向初审符合条件的外来随迁子女发送现场审核短信通知，根据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现场审核，请家长关注。

4．现场审核

6月3日—6月6日，网上初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办理现场审核手续。经现场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外来随迁子女由区教育文体局根据区域学校学额情况，统一安排学校入读。

5．录取公布名单

6月11日，公布录取名单，寄发新生入学通知书。

三、其它需知

1．《高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计划生育状况证明》申领办法

由适龄儿童父母凭双方身份证、居住证明、《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全国统一蓝色本）、户籍地县（区）级卫生和计生局出具的计划生育婚育情况证明及现居住地计生服务站出具的孕环情况检查报告单到现居住地街道计生办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2018年4月8日—5月8日。

2．企业总部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其分支机构在高新区注册的，需提供组织机构在册证明（个人或者其工作单位到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窗口提出申请，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该机构是否在册证明）。

3．居（暂）住在高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如不符合申请就读条件的，请尽快回户籍所在地学校申请报名，我区除网上报名外，无其它申请报名的方式。